**西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开课单位 |  | 课程编号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开课学年 |  | 开课学期 |  | 课程性质 |  |
| 课程结课情况 |  | 任课教师姓名 |  | 预计考试时间 |  |
| 申请理由 |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|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|
| 开课单位审核意见 | 任课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|
| 备注 | 1.因故需缓考者，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任课教师、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，在开课所在单位办理缓考手续。经批准缓考者可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同堂同卷考核。2.课程性质填写公共必修课、学科核心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跨专业课程、创新创业课。 |